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庭瑜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庭瑜及同案被告張博富、施嘉元（由本院另行審結）為解決施嘉元之債務問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2年8月16日前某時，在張博富位在彰化縣○○鎮○○路0段00○○號3樓住處內，由被告、張博富書寫和解書1份，復由施嘉元在和解書之甲方欄位簽名，再由張博富在乙方簽名蓋章欄填寫其捏造之「阮品竣」、見證人簽名蓋章欄填寫「陳韋守」，而共同偽造虛假之和解書1份。被告、張博富、施嘉元復於112年8月16日某時，前往告訴人即施嘉元之父施正溢位於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住處內，共同向告訴人佯稱：施嘉元因拾獲他人手機未歸還，失主要求支付賠償金，希望告訴人出面協助給付和解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等語，並出示上開偽造之和解書1紙而行使之，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當場給付現金20萬元予被告、張博富、施嘉元，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等語。

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同法

01 第303條第1款規定：「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
02 理之判決」；同法第307條規定：「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
03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04 三、經查，同案被告張博富、施嘉元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中
05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9995號提起公訴，由本
06 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346號案件受理後，於113年11月26日辯
07 論終結，並定於113年12月31日宣判，有前開案件起訴書、
08 報到單、準備程序暨簡式審判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113年
09 度訴字第1346號卷第7至11、57至75頁）。而本件追加起訴
10 係於113年11月28日始繫屬於本院，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
11 13年11月28日中檢介禮113偵緝2207字第1139148573號函上
12 本院刑事分案室收件戳章可憑。從而，檢察官之追加起訴並
13 非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所為，其追加起訴之程序自與刑事訴
14 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有違，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
15 受理之判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7 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侯詠琪追加起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

21 法官 陳怡珊

22 法官 鄭百易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蔡秀貞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